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顺络汽车电子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有利于发挥员工积极性，提升顺络汽车电子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强顺络汽车电子和顺络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顺络汽车电子及顺络电子发展战略，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顺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黄 平		周冬兰	
黄燕兵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